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九人，实到九人，董事闫灵喜、赵卓、周国臣、许建华、徐滨、余小林、王猛、刘振、赵慧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闫灵喜先生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 2、审议《关于制定<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

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

- 1、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